附件

**沙日浩来镇林长、副林长及责任区划分**

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精神,按照《通辽市委办公室、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室发(2021)25号)和奈曼旗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司印发的《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》〔2021〕17号文件安排,沙日浩来镇设立的林长制工作机构如下:

一、沙日浩来镇林长、副林长

林 长: 刘庆红 镇党委书记

林万志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林长: 赵 岩 镇人大主席

刘 喆 镇党委副书记

张志强 镇政府副镇长

李栋锐 镇武装部部长、副镇长

张 丹 镇党委组织委员

刘玉强 镇政府副镇长

白玉花 镇政府副镇长

宿贵富 镇综合执法局局长

张红梅 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赵 亮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
1. 副林长责任区划分

赵 岩：哈日干图村、巴嘎淖尔村

刘 喆：孟和杭沙尔村、黑鱼泡子村

张志强：三家子村、伊马钦村

李栋锐：友爱村

张 丹：东沙日浩来嘎查

刘玉强：水泉村、宝贝河村

白玉花：呼和嘎查

宿贵富：金星嘎查

张红梅：白音他拉嘎查

赵 亮：西沙日浩来嘎查

三、沙日浩来镇林长下设林长制办公室

主 任：张红梅

成 员：刘彦超、李国华、勿吉斯古冷、崔龙

办公室地点：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